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SSZX-G2025-0009号,扬州市党政工作平台软硬件运维项目(二次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扬州市党政工作平台软硬件运维项目(二次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开江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31.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689.99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开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9日